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ᠥᠪᠥ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ᠵᠢᠷᠤᠭ᠎ᠤᠨ ᠪᠠᠳᠤᠯᠠᠯ ᠤᠨ ᠬᠡᠯᠬᠢᠴᠡ ᠶᠠᠮᠤᠨ

关于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实行平行志愿的告知函

各普通高等学校:

2025年，内蒙古高考综合改革志愿填报方式为平行志愿，原“动态排名、精确定位”方式不再使用，为各高校做好相关工作，现函告如下:

一、普通类专业

普通类专业（包括在内蒙古有确定分省计划数的高校专项计划）全部实行平行志愿，采取“院校专业组”的方式。

高校专项计划（无分省计划）、高水平运动队、综合评价等特殊类型招生单独设置志愿，实行顺序志愿，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

二、艺术类专业

高校使用内蒙古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内蒙古统考成绩均达到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内蒙古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投档分）进

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由院校择优录取，其中高考文化课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建议高校确定录取规则时使用内蒙古确定的综合成绩（投档分）作为排序项。

综合成绩（投档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专业的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占比为50%，即：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50%+（专业分÷专业满分）×50%〕×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专业的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占比为60%，即：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60%+（专业分÷专业满分）×40%〕×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的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占比为70%，即：投档分=〔（高考文化分÷文化满分）×70%+（专业分÷专业满分）×30%〕×750，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经教育部批准开展校考的艺术类专业和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体育类专业

体育类专业全部实行“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等规定以届时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提醒事项

请贵校在修订招生章程时务必将上一年度招生章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

录取’的录取规则”等类似表述进行调整，建议2025年及以后，面向内蒙古招生录取时实行“分数清”为宜，制定录取规则中，录取安排专业时排序成绩项使用含高考加分的投档成绩。

有关计划编制、批次划定、录取安排等，按届时发布的文件执行。

希望贵校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内蒙古高考招生工作，在2025年安排招生计划及招生录取时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我院将竭诚做好招生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

感谢贵校多年来对我院招生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赵智赟，18604889926

云　宇，18604889907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4年12月24日